

口頭質詢

月前有傳媒報導，逾四十名聲稱是氹仔某地盤從事油漆的外僱，懷疑遭僱主欠薪四個月。涉事地盤負責人回應已責成分判盡快將欠薪發還工人。涉事外僱由承建公司（即大判）申請來澳，但直接聘用的僱主則為分判公司。

事件彰顯問題非常嚴重，過程中真是目無法紀，然而，後續處理坊間仍無從知曉。在欠糧方面，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一款六項的處罰可有落實、第 87 條規定怎樣切實執行；在聘用外僱方面，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32 條一款三項，第 33 條一款一項的規定，當局會否引用來處分涉事的承建公司（即大判）；至於相關分判是否會引用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32 條一款三項的規定作出處分。

事件亦充分暴露了本澳外僱輸入和監管機制的漏洞，以及政府對建築業的分判機制欠缺規範管理，在這種情境之下，工人被侵權、被剝削的違法醜惡行徑，仍會層出不窮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面對欠糧，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一款六項的處罰、第 87 條規定的落實，當局在執法上是否遇到困難和障礙，哪些方面需要在法律上作出完善。

二、建築業界運作有分判做法，然而，外僱聘用在法律上完全不容許分判。“獲批輸入外僱許可的企業，竟然不是實際聘用的僱主，而是將其申請來澳的外僱分判給其他企業聘用”，面對這類違法的事件，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第 32 條、第 33 條的規定，當局在執法上是否存在困難和障礙，是否需要修繕相關的法律法規。

三、為釐清建築工作或工程地點內的分判脈絡，達致有效追蹤勞資糾紛及工作意外的責任實體，以確保存有承攬關係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良好秩序及運作，當局多年前已表明會制訂《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》行政法規，草擬工作進度如何，可有定下明確的實施日期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香生

2016年6月1日